**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建设工程及工程相关、设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建库公告**

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就建立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建设工程及工程相关服务、设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库进行公开征集，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建设工程及工程相关服务、设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库

二、建库单位： 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联系人： 柯工 联系电话： 81308733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20-87037139

三、服务内容及适用范围

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是市教育局局属单位，负责市教育局局属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参与推进全市教育系统基本建设工作等。

本次公开征集拟确定6家招标代理单位进入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建设工程及工程相关服务、设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库。在库服务期内接受建库单位的委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负责建库单位相关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本次公开征集建立的招标代理服务库招标代理服务范围适用于：

1. 建库单位实施的基本建设类、改建改造类、维护装修类建设工程施工；
2. 与上述建设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 与上述建设工程相关的设备、货物。
4. 单项招标代理服务费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的除外。

入库单位取得服务资格并不意味着获得招标代理业务。服务期限内，建库单位按建库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每半年对入库单位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进行考核，建库单位将视项目的数量及对入库单位的相关监管、考核等情况确定委托任务，签订单项任务的委托合同。无正当理由，入库单位不得拒绝接受任务委托。入库单位已接受委托的项目，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单项委托完成时限按建库单位发出的任务书所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为止，具体以任务书要求为准。

服务期限内，建库单位没有义务确保入库单位的承接任务的数量；建库单位不排除因政策、制度或需求变化等原因扩大入库单位数量，入库单位不得因此提出补偿要求。

服务期内，建库单位有权按照委托任务的数量及任务紧迫性要求入库单位派出其在入库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架构内的1名人员到建库单位工作场所提供阶段性驻场服务。

四、企业库有效期

本次公开征集建立的招标代理服务库有效期暂定为30个月(若本库期满，新库尚未建立，建库单位有权继续沿用该库)，自入库结果（即建库审查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计。

五、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

1.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申请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申请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括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及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等相关内容；营业执照未记载经营范围的，提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站查询获得的相关信息的打印页）；

3.申请人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并在广州市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名单内；同时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需提供网页打印件）；

4.申请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提供自报名截止日期前三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申请入库企业缴纳社保)；

5. 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记录名单。

6. 申请人已按照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申请人声明》；

7. 申请人已按照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申请人承诺书》；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入库单位的确定方式：

采用资格审查及择优的方式确定入库单位，资格审查及择优工作由建库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次建库择优选取入库单位6家。

1. 如本次公开征集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数量大于等于4家，且少于等于6家时，则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为入库单位；
2. 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数量大于6家，则通过择优选取（择优表详见附件）的方式确定，并按照经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名前6家的申请人为入库单位；

（3）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数量少于4家，则重新组织建库。

十、招标代理费计费原则

1. 单个招标项目（含多标段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多标段招标项目则以多个标段的中标金额之和为计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的相应收费标准乘以（１－投标下浮率）计算。

2.单个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包含招标过程中发生的登报纸公告费、评标专家劳务费、餐费等所有一切相关费用。

3.因二次或多次招标所增加的费用由招标代理单位承担，建库单位不再另行增加招标代理费。

4.发生招标失败或招标终止等情形的，均不计取招标代理费。

十一、本项目公开征集需求详见附件1《招标代理服务需求》。

十二、本项目接受报名及资格审查、择优按照附件2《入库审查评审细则》进行。

十三、公告发布、报名及递交入库审查申请文件时间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6月3日

报名及递交入库审查申请文件开始日期（含本日）：2019年5月28日

报名及递交入库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日期（含本日）：2019年6月3日

报名及递交入库审查申请文件时间：上午9 ：00 -11：00，下午14 ：00 - 16：30（节假日除外）。

注：报名及递交入库审查申请文件时间自建库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如报名参加入库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4家时，建库单位在确认入库单位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报名时间或重新组织建库。

十四、报名及递交入库审查申请文件地点：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202号西侧A栋201房（金建苑））

报名时缴纳报名费及建库文件版权费人民币500元，由代理机构开具发票。

十五、报名时提交的资料

本项目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包括：

1.入库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一式两份）；

2.入库审查申请文件应按顺序打印目录，装订成册，打印页码，（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入库审查评审文件中没有提供格式的，由申请人自行拟定；

3.法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申请人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其中，入库审查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密封要求详见附件2《入库审查评审细则》第1.4条。

十六、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http://gzg2b.gzfinance.gov.cn）、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网（www.gzeec.org）、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kexin.com）发布。

十七、若因政策调整或项目需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建库单位有权通过公告形式进行调整（补充/澄清/更正等），入库单位不得因此向建库单位请求赔偿。

十八、潜在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建库公告有异议的，向建库单位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电话：020-81308733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风西路76号荔教大厦6楼。

十九、本次建库代理服务费由入库单位支付，入库单位入库后需支付建库代理服务费2000元/家。

附件：1. 招标代理服务需求

2. 入库审查评审细则

3. 入库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

4. 申请人声明

5. 申请人承诺书

6. 招标代理业绩一览表

7. 拟投入团队人员一栏表

8. 报价表

9. 招标代理服务入库协议

建库单位：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5月27日

**附件1：**

**招标代理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是市教育局局属单位，负责市教育局局属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相关工作，参与推进全市教育系统基本建设工作等。

1. **服务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次公开征集拟确定6家招标代理单位进入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建设工程及工程相关服务、设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库。在库服务期内接受建库单位的委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负责建库单位相关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本次公开征集建立的招标代理服务库招标代理服务范围适用于：

1. 建库单位实施的基本建设类、改建改造类、维护装修类建设工程施工；
2. 与上述建设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 与上述建设工程相关的设备、货物。

4.单项招标代理服务费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的除外。

入库单位取得服务资格并不意味着获得招标代理业务。服务期限内，建库单位按建库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每半年对入库单位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进行考核，建库单位将视项目的数量及对入库单位的相关监管、考核等情况确定委托任务，签订单项任务的委托合同。无正当理由，入库单位不得拒绝接受任务委托。入库单位已接受委托的项目，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单项委托完成时限按建库单位发出的任务书所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完成为止，具体以任务书要求为准。

在服务期限内，建库单位没有义务确保入库单位的承接任务的数量；建库单位不排除因政策、制度或需求变化等原因扩大入库单位数量，入库单位不得因此提出补偿要求。

1. **服务期限**

本次公开征集建立的招标代理服务库有效期暂定为30个月(若本库期满，新库尚未建立，建库单位有权继续沿用该库)，自入库结果（即建库审查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计。

1. **服务要求**

入库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招标、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及的监督管理，维护建库单位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建库单位做好招标代理工作，并提供有关的服务。

入库单位须为本项目配备1名经验丰富、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熟悉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服务期内的跟踪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并为建库单位提供招标采购政策法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入库单位应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招标代理负责人（不少于4人），必须就每项受托任务指定一位招标代理负责人，代表建库单位联系和处理代理业务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包含到建库单位指定地点沟通招标文件、送招标文件终稿到建库单位处审核等)。项目负责人及招标代理负责人须与入库申请时的人员架构一致，不可随意更换，如更换需取得建库单位的同意，否则，建库单位有权把该单位及时清退出库。服务期限内，建库单位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服务期限内，建库单位有权按照委托任务的数量及任务紧迫性要求入库单位派出其在入库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架构内的1名人员到建库单位工作场所提供阶段性驻场服务。

　　入库单位必须对其代理业务的内容保密，不得与所代理业务的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入库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代理企业的业务操作规程，所出具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合同文本等应达到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对项目的代理工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入库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文件，不得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串通从事围标等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建库单位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建库单位有权终止代理业务并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入库单位必须承诺不索取、收受委托招标代理服务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入库单位必须自觉公正履行职责，自愿接受建库单位对入库单位的管理。不得以项目所处位置偏远或其他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终止服务和降低服务质量。入库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代理合同，不得向他人转让代理业务，不得为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等可能影响交易公正性的服务。

1. **入库单位管理**

服务期内建库单位对入库单位服务任务进行管理，建立考核台帐，具体考核办法见建库公告附件8《招标代理服务入库协议》及建库单位另行制定的相关建设工程管理制度。

对入库招标代理机构实行不良记录制和清退制度。服务期内，对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并造成不良后果、较大损失的，承担相关责任，立即清退出库，并从次年起连续3年禁止入库；根据考核制度和考核情况，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未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代理工作，造成延误的，及时清退出库。

通过隐瞒、伪造、涂改、假借、挂靠等弄虚作假手段取得入库资格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入库资格，作不良记录，报告市有关部门，并取消其在建库单位下次建库时的入库资格。

如入库单位提出退库书面申请，经建库单位批准，可不再参与建库单位招标代理业务。

1. **单项委托服务产生方式**

招标代理库采用轮候选定的方式确定具体委托任务。由建库单位根据建库结果公告排序，对应招标项目由建库单位审定项目需求书的时间排序，依次产生，建库单位纪检监督部门派人监督。如出现审定项目需求书时间相同的情况，则按项目需求书提出时间确定项目排列的先后次序。

**七、招标代理费**

单个招标项目（含多标段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以委托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多标段招标项目则以多个标段的中标金额之和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乘以（１－投标下浮率）计算入库单位应收取的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单个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包含招标代理费、登报纸公告费、评标专家劳务费、专家劳务费、专家交通费、餐费、税费等招标活动中用等所有一切相关费用（不含场地使用费）。因二次或多次招标所增加的费用由招标代理单位承担，建库单位不再另行增加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委托人不向入库单位支付费用。

**八、招标代理服务考核**

服务期间委托人按《招标代理服务考核评分表》及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受托人单项工作进行考核。

**附件2：**

**入库审查评审细则**

1.申请人须知

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建库公告所列项目进行组建入库工作，相关工作严格按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

1.2建库单位、项目名称等相关情况均详见本项目建库公告。

1.3自入库审查申请文件递交之日起计，申请人在入库审查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承诺性意思表示的有效期必须符合本建库公告的要求。

1.4入库审查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4.1入库审查申请文件包括的内容详见附件《入库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入库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依据；择优所用资料在《入库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标明为“择优资料”，申请人如不提交这部分资料，不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但将影响申请人的择优结果。

1.4.2入库审查申请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和要求内容，编制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

1.4.3入库审查申请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1）申请人应按建库公告第十五条规定的份数提交入库审查申请文件。

（2）入库审查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入库审查申请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入库审查申请文件封面应注明相应的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正、副本封面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均需加盖骑缝公章。提交的服务承诺书及相关的支持性材料等均需按附件格式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

（4）除申请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入库审查申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5）入库审查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A4印刷本，纸质封面，使用书式装订，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6）申请人递交印刷的入库审查申请文件时，同时递交内容与申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入库审查申请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光盘一套。

1.4.4入库审查申请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1）入库审查申请文件的包封要求：申请人应将入库审查申请文件正本（包括有效的电子文件）和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中。

（2）入库审查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申请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在封口加盖申请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入库审查申请文件的标记要求：包封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①建库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②项目名称： ；

③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建库单位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申请人。

（4）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入库申请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1.4.5申请人应承担其入库审查申请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建库单位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1.5入库审查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5.1申请人应按照建库公告载明的报名时间和地点递交入库审查申请文件，在该时间期限和同一地点，可对已提交的入库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补充。

1.5.2申请人应自备密封袋和《入库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一式两份。

1.5.3《入库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申请人双方共同签署，该表所记录的内容如需修改，须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资料签收或核对结果须用中文文字表述，不得用简单符号表述（如“√”或“×”）。《入库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一份作为报名资料首页，连同其他入库审查资料在当场进行密封，另一份交由申请人。

1.5.4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接收申请人按时递交的入库审查申请文件，不得在报名时进行任何形式的实质性审查工作，不得以申请人提供的入库审查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等理由拒绝其报名。

1.5.5逾期送达的入库审查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1.5.6招标代理机构接收申请人递交的入库审查申请文件，并不意味着其资格审查合格。资格审查应由建库单位依法组建的建库审查委员会负责。

1.6入库结果公示

入库结果将在建库公告发布相同媒体公示3天。公示期间，申请人可以就入库审查报名和入库审查中任何不公正行为及违法行为提出异议。

2.评审办法

2.1总则

2.1.1入库审查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的评审原则。

2.1.2资格审查将按照申请人提交的入库审查资料认定申请人是否符合建库公告载明的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申请人,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1.3建库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递交的入库审查申请资料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可以书面要求申请人递交原件复核，申请人应按时提交原件，否则建库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申请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2.1.4在审查过程中，建库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公开要求所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入库审查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且不得改变入库审查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经建库评审委员会认可后，属于入库审查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参与评标。整个澄清和说明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申请人的现象。

2.1.5《入库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依据。

2.1.6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建库公告中的入库方式确定是否进入招标代理库。

2.1.6申请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被查实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经建库单位及其组织的入库审查委员会确认后，将取消该申请人在其本项目的申请资格。

2.1.7资格审查时，申请人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申请人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建库单位应通报发证部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申请人澄清，不得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2.1.8资格审查合格后，申请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申请人合格条件，在发出入库结果公示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建库单位将取消其入库资格，并按入库审查择优评分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2.2评审工作机构

2.2.1依法组建建库评审委员会，建库评审委员会由五人单数组成，由建库单位代表和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建库单位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入库申请评审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2.2由建库评审委员会出具入库审查评审报告，建库单位确定入选名单。

2.3建库评审委员会入库审查的程序和细则

2.3.1检查并记录各申请人入库审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发现密封被破坏的，应立即停止评审，并向建库单位报告。全部入库审查申请文件密封情况均良好时，方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2.3.2建库评审委员会各成员按照附表1《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独立审查各项入库审查申请资料，认定其是否证明了申请人符合建库公告载明的相应申请人合格条件。

2.3.3择优评分，计算申请人总得分。

2.3.4汇总审查情况，确定通过审查的申请人名单。

2.3.5编写入库审查评审报告。

2.3.6建库单位确定入库单位名单。

2.3.7建库单位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申请人。申请人在发出入库结果公告前，有权依据建库评审委员会的审查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申请人。

2.3.8在入库结果公告之前建库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建库评审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及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标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3.择优评分细则

3.1申请人总得分由择优评分（满分100分）构成，其中商务部分40分，技术部分50分，价格部分10分。择优评分按附表2《择优项目表》的规定进行。

3.2按申请人择优表总得分排序择优，如申请人总得分并列时，则技术分高的排前；技术分也相同的，商务分高的排前；商务也还是相同的报价下浮率较大的排前；如果仍相同则由建库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确定其排名。

3.3择优评分要求

3.3.1每位评审人员应严格按照附表2《择优项目表》要求对申请人的有效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进行各自打分。

3.3.2每一个申请人最终择优得分为各评审人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确定入库单位名单

按照本项目建库公告载明的方式确定入库单位名单。

附表：1.《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

2.《择优项目表》

**附表1：**

###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须审查的资料** | **审查结果** |
| 1 | 入库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申请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
| 2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包括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或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等相关内容；营业执照未记载注册资金及经营范围的，提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站查询获得的相关信息的打印页）； | 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站查询获得的相关信息的打印页。 |  |
| 3 | 申请人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并在广州市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名单内；同时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 | 提供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打印页。 |  |
| 4 | 申请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 | 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需提供自报名截止日期前三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申请入库企业缴纳社保)； |  |
| 5 | 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记录名单。 | 提供相关信息的截图打印页。 |  |
| 6 | 申请人已按照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申请人声明》； | 《申请人声明》 |  |
| 7 | 申请人已按照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申请人承诺书》； | 《申请人承诺书》 |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是联合体投标 |  |
| 9 | 申请文件的已按建库公告要求签署盖章要求。 | 申请文件的封面有加盖申请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申请人代表签署或盖章。 |  |
|  | 结论 |  |  |

**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附表2： 择优项目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一 | 商务部分（40） | 招标代理业绩 | 10 | 1.申请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独立完成本次建库单位建库的招标代理服务范围的同类招标代理业绩；每项得0.5分，最高得7分。  2.申请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取得过政府机构或国企、事业单位的招标代理企业库的入库或年度服务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  ①以上各项业绩得分合计最高得10分。  ②入库/年度服务业绩为同一招标人／委托人的，按一项计算，不累计。  ③业绩需同时提供发布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招标代理合同及其所代理项目中标通知书和业主评价意见表，完成时间以其所代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入库业绩需提供入库协议书或年度服务合同或入库/年度服务中标通知书或入库/年度服务结果公示截图。**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二 | 资信证明 | 8 | 申请人至今，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年份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名，第1-2名的得8；排名第3-4名的得6；排名第5-6名的得4；排名第7-8名的得2，排名第9名及以后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工商（市场）监督部门或由工商（市场）监督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系统官网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
| 5 | 2016年至今获得国家级招投标相关协会颁发的信用评价证书的，得5分；获得省级招投标相关协会颁发的信用评价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奖牌复印件、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打印页，时间以证书或奖牌注明时间为准，同一年度获得两项评价的，按最高等级的记。**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
| 3 | 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得1分，同时具备得3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年检合格）  **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和CNCA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
| 三 | 拟投入团队人员资历 | 14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备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2）拟投入的专职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4个，有招标师执业资格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配备人员中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人加１分，最高可加3分。本项最高得9分，投入专职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少于4个的本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及自报名截止日期前三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申请入库企业缴纳社保)，否则无效。】** |
| 四 | 技术部分（50） |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 15 | 对拟服务项目的理解和技术建议：  充分了解拟服务项目，能提出合理、科学技术建议；熟悉工程情况、工作目标明确、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充分，措施得当，得15分；  良：对拟服务项目较为了解，技术建议较为合理；基本熟悉工程情况、工作目标基本明确、对重点和难点工程有一定认识，措施基本得当，得11分；  中：对拟服务项目有一般了解，技术建议一般；基本熟悉工程情况、工作目标一般明确、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一般，措施一般得7分；  差：不了解拟服务项目，不能能提出合理、科学技术建议；不熟悉工程情况、工作目标不明确、对重点和难点工程认识不够充分得3分。 |
| 35 | 服务方案  （1）优，得35分：入库申请单位服务承诺能达到本项目实际需求；服务过程各阶段工作的衔接措施妥当，所提供的服务优质，管理方案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准确，拟定计划及完成计划管理方案优、计划执行到位保障性高，能够保证优质按时地完成项目。  （2）良，得28分：入库申请单位服务承诺能达到本项目实际需求；服务过程各阶段工作的衔接措施妥当，所提供的服务较好，管理方案总体框架、思路较清晰、目标明确，拟定计划及完成计划管理方案合理、计划执行到位保障性较高，能够保证良好地完成项目。  （3）一般，得21分：入库申请单位服务承诺基本达到本项目实际需求；服务过程各阶段工作的衔接措施基本妥当，所提供的服务较好，管理方案总体框架、思路较清晰、目标基本明确，拟定计划及完成计划管理方案基本合理、计划执行到位保障性较高，基本能够完成项目。  （4）差，得14分：入库申请单位服务承诺不能达到本项目实际需求；服务过程各阶段工作的衔接措施不妥当，所提供的服务差，管理方案总体框架、思路不清晰、目标不明确，拟定计划及完成计划管理方案差、计划执行到位保障性不能落实，不能够保证项目完成。 |
| 五 | 价格部分（10） | 报价 | 10 | 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报价中，取所有申请人的投标下浮率平均值作为本项目评标基准价，高于基准价1%的扣1分；低于基准价1%扣2分。下浮率范围：100.00%＞下浮率≥0.00%。 |
| 六 | 合计 | | 100 |  |

**注:**每一个申请人最终择优得分为各评审人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同类业绩指基本建设类、改建改造类、维护装修类建设工程施工，与上述建设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与上述建设工程相关的设备、货物的招标代理服务。

**附件3：**

**入库申请人报名提交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建设工程及建设工程及工程相关服务、设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建库

申请单位（盖章）：

| 序  号 | 项目 | | | 报名资料页码 | 报名提交  资料要求 | 审核情况 | 申请人  确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
| 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 | |  | 原件，身份复印件 |  |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站查询获得的相关信息的打印页 | | |  | 复印件 |  |  |  |
| 3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信息网络截图打印页、广州市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名单网络截图打印页、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企业信用（企业类型：招标代理企业）网络截图打印页 | | |  | 打印页 |  |  |  |
| 4 |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 身份证、职称证 | |  | 原件核对 |  |  |  |
| 社会保险证明原件（由社保局出具盖有社保局红色公章的纸质版或在社保局网站打印的盖有社保局公章的彩色打印件均可） | |  | 原件 |  |  |  |
| 5 | 提供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记录截图打印件 | | |  | 复印件 |  |  |  |
| 6 | 申请人声明函 | | |  | 原件 |  |  |  |
| 7 | 申请人承诺函 | | |  | 原件 |  |  |  |
| 8 | 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招标代理业绩一览表及业绩证明资料 | | （申请人在此填写工程名称、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相关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 |  | 复印件 |  |  | 择优资料 |
| 招标代理合同 |  | 复印件 |  |  | 择优资料 |
| 所代理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业主评价 |  | 复印件 |  |  | 择优资料 |
| （申请人在此填写工程名称、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入库/年度服务协议书或招标代理合同或入库中标通知书 |  | 复印件 |  |  |  |
| 9 | 拟投入团队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资格证书、社保证明 | | |  | 原件核对 |  |  | 择优资料 |
| 10 |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系统官网的查询截图 | | |  | 复印件 |  |  | 择优资料 |
| 11 | 招投标相关协会颁发的获奖或信用评价证书 | | |  | 复印件 |  |  | 择优资料 |
| 12 |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证书等证明材料 | | |  | 复印件 |  |  | 择优资料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 | |  | 原件 |  |  | 择优资料 |
| 12 | 报价资料 | | |  | 原件 |  |  | 择优资料 |
| 13 |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 |  |  |  |  |  |

注：1、此表附于报名资料内首页，作为并作为入库审查文件资料目录。

2、此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申请人须留空，由建库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机构审核后填写。

3、表格中有修改情况，须经建库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机构收案人员和入库申请人代表共同签署。

4、提供多个业绩时，可将第8项扩展。

5、本表中如有标明为“择优资料”部分的资料，申请人如不提交，不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但将影响申请人的择优结果。

**报名资料审核情况**

**收案人员与入库申请人代表对报名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收案人员签名：**

**入库申请人代表签名：**  **二0一九年 月 日**

**附件4：**

**申请人声明**

（建库单位）：

本公司就申请进入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建设工程及工程相关服务、设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库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自愿应征申请加入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建设工程及工程相关服务、设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库，保证递交入库审查申请文件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建库单位、建库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交易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递交入库申请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建库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建库的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放弃进入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建设工程及其工程相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库。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 申请人承诺书

（建库单位）：

本公司就申请进入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建设工程及工程相关服务、设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库的作出郑重承诺：

1、本公司承诺遵守建库单位现行或今后针对招标代理单位管理制定的有关规定、考核要求及相应处罚，并做到：

（1）不利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2）在招标代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履行自己的职责，不参与串通进行虚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等活动；在承接贵中心各项代理业务时始终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

（3）不以任何形式，包括并不限于口头及书面形式，作为及不作为的方式，向投标人泄露招投标秘密。

（4）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招标代理人员行为。

（5）不向投标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其他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招标的礼物，不以任何形式变相收取或间接收受礼品等，包括未来利益。

（6）不在投标人和相关单位报销或变相报销代理机构或个人费用。

本公司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贵中心的处罚，并自愿退出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建设工程及工程相关服务、设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库。

2、如本公司能进入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建设工程及工程相关服务、设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库，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响应参与贵中心的相关招标代理业务。在招标代理库的有效期内，若我司未经贵中心同意，无正当理由不能参与贵中心组织的招标代理项目选取活动次数达到三次，视为我司自愿退出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建设工程及工程相关服务、设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库。

3、如本公司能进入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建设工程及工程相关服务、设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库，本公司承诺今后负责贵中心招标代理业务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办人员均在本次提交择优资料中的拟投入人员名单中，特殊情况经贵中心同意的除外。若我司未经贵中心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职人员的次数达到三次，视为我司自愿退出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建设工程及工程相关服务、设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库。

4、如本公司能进入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建设工程及工程相关服务、设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库，本公司承诺一旦承接贵中心的招标代理业务，将按贵中心要求安排项目主办人开展招标代理工作（包括招标策划方案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编制等工作），直至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并接受贵中心的服务考核，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完全愿意接受贵中心的处罚，直至按考核规定退出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建设工程及工程相关服务、设备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库。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 招标代理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中标金额（万元） | 招标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需同时提供相关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招标代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及业主评价。

入库申请单位：(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 拟投入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派本项目岗位 | 职称证（注册证）或专业 | 职称级别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自报名截止日期前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由社保局出具盖有社保局红色公章的纸质版或在社保局网站打印的盖有社保局公章的彩色打印件均可）加盖公章。

入库申请单位：(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 报价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
|  |  |  |

注：

1.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报价中，取所有申请人的投标下浮率平均值作为本项目评标基准价，高于基准价1%的扣1分；低于基准价1%扣2分。下浮率范围：100.00%＞下浮率≥0.00%。

2.单个招标采购项目（含多标段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以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多标段招标项目则以多个标段的中标金额之和为计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的相应收费标准乘以（１－投标下浮率）计算。

入库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招标代理服务入库协议

委托人：

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1.1双方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招标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各项法律法规。

1.2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招标工作及招标过程的保密工作。

1.3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在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全权代理的有关招标事宜。受托人应诚实守信，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工作，双方共同确保招标工作顺利实施。

1.4 受托人自己拥有面向社会的公开招标平台，或者与合法合规的社会公开招标平台有较为密切的业务联系，能为委托人提供优质的服务。

**第二条 委托招标代理范围和合同期限**

2.1委托招标代理范围为：本次公开征集建立的招标代理服务库服务范围适用于服务期限内，建库单位实施的基本建设类、改建改造类、维护装修类建设工程施工；与上述建设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与上述建设工程相关的设备、货物。单项招标代理服务费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的除外。受托人具体承担的招标代理服务任务以委托人按本协议约定的分配方法下达的单项任务委托书并签订单项委托合同确定。

2.2代理招标范围以委托人实际委托的范围为准。受托人不得超出委托招标范围行使职权。

2.3 合同期限为30个月，自入库结果（即建库审查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计。若本合同服务期满，新招标代理服务库尚未建立，委托人有权延长服务期。

2.4服务期限内，委托人按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每半年对受托人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进行考核，委托人将视项目的数量及对受托人的相关监管、考核等情况确定委托任务，签订单项任务的委托合同。无正当理由，受托人不得拒绝接受任务委托。受托人已接受委托的项目，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2.5在服务期限内，委托人没有义务确保受托人的承接任务的数量；委托人不排除因政策、制度或需求变化等原因扩大入库单位数量，受托人不得因此提出补偿要求。

2.6服务期限内，委托人有权按照委托任务的数量及任务紧迫性要求受托人派出其在本合同承诺的服务架构内的１名人员到委托人工作场所提供阶段性驻场服务。

**第三条 委托人职责**

3.1制定委托人相关管理规定，按考核办法对在库单位进行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全体在库单位。

3.2按委托人管理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分配办法，分配具体委托任务，签订单项委托合同。

3.3就每项委托任务，提供招标所需的如下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项目有关审批文件及资金来源证明。

（2）实施项目所需的技术文件、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

（3）招标工作所需的其他文件资料。

3.4提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协助受托人制定招标文件。

3.5协助受托人完成招标工作所需的各种报批文件和相关材料。

3.6协助受托人组织招标答疑，负责与设计方联络解答投标人质疑中的有关技术问题。

3.7负责组织现场踏勘。

3.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3.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3.10履行委托人的其他有关职责。

**第四条 受托人职责**

4.1受托人在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招标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委托人做好招标代理工作，并提供有关的其他服务。受托人应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并向委托人提供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及相关资质证明。合同期限内，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2 受托人负责编制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标准，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进度要求，认真制定招标工作计划。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4.3负责在国家指定媒介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发放投标邀请函。

4.4负责组织报名登记工作。

4.5向投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放招标图纸及相关资料，收取相应费用。

4.6负责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形成澄清文件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4.7协助委托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4.8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编制评标报告。

4.9负责在国家指定媒介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

4.10根据招标结果，发放中标通知书，办理投标保证金收取、退还手续。

4.11及时与委托人协调解决招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12 协助委托人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及草拟合同。

4.13向委托人提交项目招标过程的全部档案资料；

4.14 履行受托人的其他有关职责。

4.15 政府招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五条、服务要求**

**5.1**受托人必须对其代理业务的内容保密，不得与所代理业务的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2受托人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代理企业的业务操作规程，所出具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合同文本等应达到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对项目的代理工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3受托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文件，不得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串通从事围标等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建库单位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建库单位有权终止代理业务并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5.4受托人必须承诺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5.5受托人必须自觉公正履行职责，自愿接受委托人对入库单位的管理。不得以项目单位所处位置偏远或其他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终止服务和降低服务质量。

5.6受托人必须严格执行代理合同，不得向他人转让代理业务，不得为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等可能影响交易公正性的服务。

5.7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服务期内的跟踪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并为建库单位提供招标采购政策法规相关技术支持服务。该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可随意更换，如更换需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把该单位及时清退出库。

5.8就每项委托代理任务，受托人必须指定一位招标代理负责人，代表受委托人联系和处理代理业务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包含到委托人指定地点沟通招标文件、送招标文件终稿到委托人处审核等)。该负责人须与投标时的专职人员一致，不可随意更换，如更换需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把该单位及时清退出库。

**第六条、招标代理机构库管理和使用**

**6.1入库单位管理**

6.1.1服务期内委托人对受托人服务任务进行管理，建立考核台帐，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6.1.2对入库招标代理机构实行不良记录制和清退制度。服务期内，对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并造成不良后果、较大损失的，承担相关责任，立即清退出库，并从次年起连续3年禁止入库；根据考核制度和考核情况，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未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代理工作，造成延误的，及时清退出库。

6.1.3通过隐瞒、伪造、涂改、假借、挂靠等弄虚作假手段取得入库资格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入库资格，作不良记录，报告市有关部门，并取消其在委托人下次建库时的入库资格。

6.1.4如入库单位提出退库书面申请，经委托人批准，可不再参与委托人招标代理业务。

**6.2招标代理库使用**

轮候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由委托人根据建库结果公告排序，对应招标项目由委托人审定项目需求书的时间排序，依次产生，委托人纪检监督部门派人监督。如出现审定项目需求书时间相同的情况，则按委托人各部门项目需求书提出时间确定项目排列的先后次序。

**6.3招标代理服务考核**

6.3.1合同期间委托人按合同附件一《招标代理服务考核评分表》及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受托人单项工作进行考核。单个项目考核不合格，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6.3.2合同期间，委托人每半年对受托人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方法如下：

①考核期内单项考核累计不超过2次（含2次）合格，其余单项考核为优秀的，则综合考核为优秀，保留受托人在库的资格；

②考核期内1次单项考核不合格，或累计3次及以上单项考核合格的，综合考核为合格，暂停受托人服务资格1个考核周期；

③考核期内2次单项考核不合格的，综合考核则为不合格，受托人被淘汰出库，由候选单位补充成为正选单位。

④若因受托人代理的项目被投诉而影响了委托人的工程项目进度，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代理报酬，且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因受托人违约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的实际损失赔偿。

**第七条 招标代理费**

7.1 双方同意单个招标项目（含多标段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多标段招标项目则以多个标段的中标金额之和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乘以（１－投标下浮率）计算受托人应收取的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含招标代理费、专家劳务费、专家交通费、税费等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代理费用。单个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包含招标过程中发生的登报纸公告费、评标专家劳务费、餐费等所有一切相关费用（不含场地使用费）。因二次或多次招标所增加的费用由招标代理单位承担，建库单位不再另行增加招标代理费。

7.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后5天内，受托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委托人不向受托人支付费用。

7.3当招标过程中出现流标或终止招标时，受托人已投入的所有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违规违纪的行为导致项目招标失败，由委托人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从投标人保证金中支付受托人所蒙受的损失，不足部分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按其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在具体招标项目中，由于受托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失败或重新招标，或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受托人职责，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如因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受托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相应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执肆份，受托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

未尽事宜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友好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企业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受托人（盖章）：

企业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招标代理服务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服务单位名称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 | | 标准分值 | 得分 |
| 工作期限方面 | 在委托书规定期限内（或经委托人同意顺延的工作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得20分。超出期限时，每超出1天扣4分，超出5天（含5天）以上得0分。 | | | | 20 |  |
| 专业水平方面 | 1、熟悉公开招标流程的得10分，能够顺利完成招标任务；较熟悉公开招标流程，能够完成招标任务的得6-8分；不太熟悉公开招标流程，基本完成招标任务的得0-5分。 | | | | 10 |  |
| 2、起草的招标文件有针对性，并能顺利通过标办审核得10分；起草的招标文件经业主或标办修改3次内（含3次）通过的得6-8分；起草的招标文件经业主或招标办修改超过3次以上通过的得0-5分。 | | | | 10 |  |
| 保密方面 | 按业主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没有因泄密面影响招标工作的得20分；保密工作没有相应措施，由于泄密面影响招标工作得0分。 | | | | 20 |  |
| 廉政方面 | 按业主的要求做好廉政工作，没有因廉政建设方面的问题影响招标工作得20分；廉政建设方面工作没有相应措施，影响招标工作得0分。 | | | | 20 |  |
| 服务工作方面 | 1、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好，工作认真负责，对业主交代的任务采取积极态度努力完成得10分；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较好，对业主交代的任务基本能够完成5-8分；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一般，对业主交代的任务采取拖延，得2分；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对业主交代的任务借故不办得0分。 | | | | 10 |  |
| 2、服务单位能够领会好业主的意图，主动为业主解决困难，为业主顺利办理好一切招标手续的得10分；服务单位基本领会业主的意图，能够完成招标任务的得7-9分；服务单位在办理招标手续时为业主设置障碍，使业主的招标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得0分。 | | | | 10 |  |
| 得分统计 | | | | | 100 |  |
| 综合评价 | |  | | 得分在95（含95）以上为优秀，得分在80分以上（不含80分）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 |

合同附件2

**投入组成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学历证 | 职称证 | 资格证 | 业绩与简历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日常专职人员 |  |  |  |  |  |
| 日常专职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附件3

**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全称）：

受托人（全称）：

受托人作为委托人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受托人同意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招标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做好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同意签订廉政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受托人廉政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优质高效做好招标代理服务工作，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执行。

（二）招标工作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修改已经委托人确认的招标文件、合同等招标资料。

（四）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五）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六）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投标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投标单位透露委托人工程项目招标的任何信息。

（七）受托人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任何理由利用工作之便与投标单位进行任何有偿中介活动。

二、违约责任

（一）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委托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受托人从招标代理库中除名，并三年内不得参与委托人项目工作处罚；违反国家、省、市招投标法律法规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本责任书由委托人及其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委托人或其监督部门相互约请对本责任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效力与期限

本责任书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服务工作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日期：二○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4

**保密责任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受托人作为委托人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受托人同意遵守委托人下列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在本保密责任书中是指受托人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项目规模、项目计划、项目相关数据和图纸、招标文件资料及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会议资料和文件。

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委托人的保密信息。

二、受托人的保密义务

受托人对已知悉的委托人保密信息，在此同意：

（一）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委托人的保密信息。

（二）一旦服务工作终止，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委托人的所有机密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三）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从获知委托人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委托人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

四、违约责任

受托人违反本保密责任书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受托人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进行赔偿或追究受托人的法律责任。

本保密责任书壹式叁份，委托人执两份，受托人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保密责任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日期：二○　　年 月 日